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 27 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336,3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6,32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57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0.0008%。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洁律师、郝玉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7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 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 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郝玉鹏 律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0日,即2021年4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二: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5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